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食品  
配送合同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食品 配送合同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新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三亚深光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9年度保亭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配餐食品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投标，海南新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三亚深光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我县2019年度保亭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配餐食品采购项目中标企业，根据中标通知书（琼政招投[2019]0221号和琼政招投[2019]0220号）的要求，甲乙双方现就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食品集中采购配送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2019年度保亭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配餐食品采购项目A包，共21所实施学校（约计4300人），中标价格：叁佰肆拾肆万元整（3440000.00元）。

2. 2019年度保亭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配餐食品采购项目B包，共23所实施学校（约计3500人），中标价格：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

## 二、供货期限

从2019年2月21日开始至2019年秋季学期结束，全年计划按200天计算，服务天数以具体配送的天数为准。

### 三、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交货地点
1	学生奶(纯奶及其他口味)	蒙牛, 200ml/盒(利乐包装)	2.5	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中标项目学校
2	营养鸡蛋	单个鸡蛋重量不低于50g	1.5	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3	面包、小蛋糕	单个重量不低于50g.	1.5	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本合同总价格包括货物、烹煮鸡蛋及将牛奶、鸡蛋、面包和小蛋糕分发到学生手中的人工、运输、培训、检验、办理相应的证件工本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总报价, 实行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 四、产品质量要求

#### 1. 学生奶

乙方供应的学生饮用奶需是经国家认定合格的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生产, 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25190-2010》标准; 《生鲜牛乳收购标准》必须执行 GB19301 标准, 不得用复原乳生产, 无菌包装, 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常温保存半年。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正、负误差符合国家规定。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 并注明“不得在市场上销售”学生饮用奶的字样, 并且提供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供应厂家的自检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检疫材料、食品流通许可证。

在供货期间, 乙方每周至少提供两种以上口味学生奶, 每隔一周轮换一次。口味学生饮用奶必须是 100% 的纯奶制品, 其他调味乳中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

80%。提供的学生食用的必须是保质期内的产品，并且保证产品距离保质期截止日至少两个月以上的时间。

## 2. 鸡蛋

单个鸡蛋重量不低于50克，每批次鸡蛋须提供鸡蛋供应厂家的自检合格证及出厂时间、质保时间。

为了确保食品安全，鸡蛋必须是煮熟的经过安全加工的新鲜鸡蛋，鸡蛋加工由甲方及各学校协助乙方在本校教职工及家属中聘用1名。烹煮人员的加工费用及有关煮蛋设备的配备由乙方负责。加工费用50人以下的学校一个月300元；50-100人以下的学校一个月400元；101-200人以下的学校一个月500元；201-500人以下的学校一个月800元，501人以上的学校每加工一个鸡蛋补0.1元（加工费用按月直接支付给加工人员）。

鸡蛋加工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 3. 面包、小蛋糕

面包、小蛋糕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30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30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

重量：每份面包或小蛋糕的总重量不低于50g。

## 五、产品验收

1. 验收应在甲方学校和乙方共同参与下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学校有权拒收，并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对不合格货物，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包换，直至产品符合质量及供货数量等要求，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第一次送货时，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质检合格证，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相关复印件给学校存档备查。每

一次配送时应向各校点提供有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餐企业印章)。

3. 每次配送到学校的牛奶必须免费向各供餐学校提供配送的当批次的留样食品1份(如同一次配送中有不同的生产批次的产品,则每批次的产品应各留样1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4. 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质量抽查或检验,检测货物的重量、质量、规格等是否符合国家质量的标准和合同约定,如果经检验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负责更换合格的产品或赔偿损失,并且承担检验费用。

#### 六、交货要求

1. 交货办法: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周一至周五,按照保平县教育局提供的学生人数,按时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送到指定的学校。

2.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正常供货。

#### 七、双方义务

##### 1. 甲方义务

(1) 组织学校指定专门联系人和乙方共同协商实施配送工作,监督乙方的配送进度和营养工厂的具体实施过程。

(2) 制定营养餐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做好危机处理工作,将危机处理工作小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向相关学校公告,以便在学校有危机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上报和及时控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及影响。

(3) 各中小学校成立学生营养餐工作小组,由学校负责人任组长,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学校做好食品的接收、登记、留样及食品分发、组织饮用、垃圾回收等具体工作的实施。

(4) 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库房存放营养餐食品。

(5) 不定期对乙方营养改善工程食品成品和原材料的进货、运送、储存、工和学校实施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6) 按时划拨营养改善工程膳食费用，以保证营养工程的顺利实施。

## 2、乙方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安全货物和业务指导服务。

(2) 乙方对学生奶及营养鸡蛋和面包及小蛋糕的质量负责，所提供的产品须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相关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中毒事故，乙方必须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在学生奶和鸡蛋产品中破漏、坏包的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乙方应对甲方指派的保管分发人员和煮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全部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安排业务人员定期进行走访学校，按照营养计划服务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查。如不达标，与学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后，要求其整改，并将情况反馈甲方。

## 八、付款方式与结算

1、乙方每月 10 日前凭学校出具上月的学校签收货物的相关票据，向保亭县教育局申请审核上月配送货物的货款，教育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盖章确认结算货款，并在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货款。

2、货物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名：海南新大新华茂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2113 0100 1003 5000 00678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以上款项前,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九、违约责任(合同解除)

1. 在食品验收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数量短少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包换、包退、补货,直至产品符合质量及供货数量等要求,且负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货物全部或部分出现质量问题达到3次以上,或乙方提供货物造成甲方师生死亡、重伤或20人以上食物中毒的危害后果,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造成学校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损坏的,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价格按合同标准经双方确认后计算。

3.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如期全部或部分交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壹仟元),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的,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海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过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包括处理纠纷的全部费用(包含仲裁的相关所有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5. 如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与甲方、学校及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如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

6.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如果发现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19年3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19年3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19年3月 日